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

皖教秘职成〔2017〕17号

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
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
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阜阳保监分局，各高职院校，各省属中专学校，有关保险公司：

接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7〕15号），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安全监督总局、中国保监会等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联合检查。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确保我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健康、安全和有序开展，
